

正定張蓋臣先生述

灤縣勦匪紀略



齊振林題



张清庵天戈装肖像

晚温之神实之

象所起勇负责

靖荐荐沛高浑

孰不挽功大白

吴理泉书

## 灤縣勦匪紀略序

豪傑有爲之士，任一職與一役，必竭全力以赴之，苟有利於國，有濟於民，雖躬冒萬險，夷然不以爲意，而一己之利害得失，更無絲毫蒂芥於其胸，其勦業彪炳，交口稱頌，或筆諸史冊，用垂悠久，而貞固不拔之精神，淬厲益堅之氣概，固有度越輩流萬萬者，則知成功之根源所在，非偶然也。吾友張清廉君，蓋長京外法曹，所至有聲，任甘肅高等檢察長時，成績尤著，蜚聲中外，掛冠歸來，曾任河北大學校長，亦爲士林所稱道。近年主張人民自謀保衛，縣各設保衛團，所擬軌制甚備，及河北省設保衛委員會，遂由省政府聘君爲委員。當是時，寇兵入關，灤東全陷，盜匪蠶起，民不聊生，君常扼腕憤慨曰：使人民力能自謀保衛，決不至此，未幾有塘沽協定，戰事告終，省府派員接收灤東各縣，灤尤繁難，縣長甚難其選，省府再四籌維，而屬意於君，君曰：斯乃救民出水火之時，不可以固辭，毅然之任。灤縣村莊約二千，而被匪佔領區域，達五分之一以上，人民顛沛流離，逃之四方者，無慮數萬，君曰：今日治灤



MB  
269362  
1433

急務在勦匪，其他皆可緩圖也。乃請諸省府，初允之。繼又謂如匪稍斂迹，可不出勦。蓋慮其因勦匪，與外兵發生誤會，事更棘手。駐漢之兵隊，亦涓埃不與援助。君慨然曰：吾不忍坐視匪勢披猖如彼，而人民塗炭如此。吾一日不出勦，良心督責，不能一刻安。一切咎責，吾當自負之。雖以身殉之，亦不計也。遂糾合各區保衛團數百人，僅及匪徒之半數。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城。至九月七日，全境肅清。其調度有方，布置得勢，固其制勝之由。而真固不拔之精神，率厲益堅之氣概，誠不可及也。是時中央大員，及海內有識之士，莫不嘖嘖稱灑。縣張縣長之難能可貴，對外兵則強項不屈，對人民則撫綏有道，而不知出城勦匪之舉，乃有違省令，甘願負責之決心，尤爲難能也。君卸灑縣縣長任後來平，歷述其在灑艱困情況，外兵壓境，主權安在，差堪自慰者，乃違令出城勦匪。凱旋途中，即見難民扶老攜幼，絡繹歸鄉里，皆曰：非張縣長活我，已無噍類矣。余因促其筆述大略以問世。逾月君出示灑縣勦匪紀略稿數章，余讀之，已醞釀有味。君每就一章，余皆以先讀爲快。至今全書已竣，將付剞劂，屬余爲序。書分十章，曰：長，灑經過，曰：匪起之原因，曰：匪之勢力，曰：出勦決心，曰：事前布置，曰：

勤撫情況及制勝原因、曰灤縣勦匪與華北大局之影響、曰獎勵勦匪出力人員、曰匪平後之波折、曰善後旱文、并附錄各種諭令及出域隨筆、君之勇於任事、卒能成功、其大略可觀矣、昔人有言曰、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今之據高位秉國鈞者、早作夜思、惟私利是圖、未聞有一事爲國定謀、爲民畫策、且日鼓其巧言如簧之舌、以欺罔天下、其究也天下之人、皆知其僞、即相習之友朋、亦鄙夷之、不敢相信、而萬政日墮壞於冥漠之中、卒淪胥以敗、嗚呼、聞張君之風、其亦廢然知返矣、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序於北平潛園之抱一廬定縣谷鐘秀

漢縣勦匪紀略

## 自序

余長灤縣，目的有三，接收失地，勦平土匪，訓練民團，是也。迨地已接收，匪已勦平，團已粗練，即致仕言旋，仍回保衛委員會而各友好一再屬述剿匪經過，老友谷九峰先生敦促尤力，且當時各報，屢載余被匪包圍，危險異常，遠近親友，函電交加，詢問究竟，其時軍書旁午，無暇作答，或答未詳，亦應事後，詳述經過，報謝親友，爰信筆編紀，粗成本刊，文字工拙，非敢計也。甲戌仲夏序於河北省保衛委員會正定張盡臣



漢縣勦匪紀略

# 灤縣勦匪紀略目錄

- 一，長灤經過
- 二，匪起之原因
- 三，匪之勢力
- 四，出勦決心
- 五，事前佈置
- 六，勦撫情況及制勝原因
- 七，灤縣勦匪與華北大局之影響
- 八，獎勵勦匪出力人員
- 九，匪平後之波折
- 十，善後呈文

## 附錄

各種諭令及出城隨筆

深縣勸匪紀略

# 灤縣勦匪紀略

張盡臣述

## 長灤經過

余素主張人民自謀保衛，故追隨河北諸聞人之後，奔走呼籲，冀保衛團有所成就，及河北省保衛委員會成立，余以不才，亦得濫竽委員之數，正努力工作，亟圖見効之際，忽由胡委員海門，代表省府意思，以中日停戰協定成立，接收失地，事關重要，欲請出宰一邑，以期接收順利，余以才薄婉辭，胡委員海門去後旋來，謂再奉省府同仁之命，來相勸勉，如不俯就，魏廳長親來勸駕，林廳長逸塵，嚴委員慈約，先後會晤，亦同勸勉，其時遙聞灤東薊北，匪氛冲天，人民水深火熱，無人拯救，余感當道之殷顧，地方之塗炭，不免有動於心，繼聞普通仕者，以灤縣素稱難治，又加各種新難題，遂畏難無人願往，余乃頓起人棄我取之意，且余提倡練團自衛，正可藉此試驗，以覘成効之有無，遂將自己之能力大小，成敗榮辱，置之度外，慨然應允，惟要求當道，余之紳士立場，仍須存在，當道允之，爰有長灤之命，七月末旬，隨同

接收失地專車，馳赴灤縣，從事接收。余文官也，向未乘用個人無代價之火車，此次無代價乘火車，余之新紀元也。比抵灤站，大雨傾盆，余及同仁并同往之保安隊，均受日本官兵嚴重檢查，日兵引余到其志氣雄昂之軍官面前，受其詢問，幸余日語，雖經二十年，未曾使用，尚能應答自如，未以言語隔閡，發生誤會，復以交涉得法，化強爲和，誠懇招待，且代同往之保安隊，尋覓房屋，妥爲照料，余及同仁，在站附近，覓店休息，彼此衣服，恰如水濡，翌日開始接收，又翌日見報載，赴臨榆之接收人員及保安隊，退回若干里，發生問題矣。余之長灤，目的有三，一接收失地，二勦滅土匪，三訓練民團，第一目的既遂，則勦匪爲急務，訓練民團，須俟諸勦匪之後，此預定之次第也。

## 匪起之原因

臨時原因，中日戰起，灤縣南臨大海，北控熱河，東枕榆關，西通平津，地勢極爲險要，先後駐兵特多，其中紀律較佳者，固不乏人，紀律廢弛者，亦復不少，曾有灤人告余曰，駐灤某軍，

調赴冷口之後，某軍塲防，宣傳隊在某鄉演說，必須軍民合作，方能共禦外侮，演畢，某鄉長答，吾鄉男子，均挖戰壕，女子晝則爲兵作飯，夜有陪兵睡覺者，民衆財物，與兵不分，如此算合作罷，偶有向北平當局，薄言往溯者，劾未發生，彼怒已逢，欲將溯者，置之於死，經人疎通，允以登報，頌揚軍紀，作爲了結，軍紀之壞，既已如此，本地惡劣分子，如魚得水，勾結誑詐，不知凡幾，迨其退也，槍不向敵而向民，邪氣益長，正氣頓消，土匪遂以蜂起，計吾灤縣，此次兵差，直接間接之損失，已達一千七百餘萬元，此等損失，尙能忍受，惟臨時製造無數土匪，小康之家，盡變爲喪家之犬，顛沛流離，有家難歸，真不能忍受也，初聞其言，頗以爲過，繼考實際，並參以二十二年五月，天津附近，男女老幼，避難情形，所言臨時之匪，由某軍造成，信不誣也。

平時原因 吾國法律，因遷就收回領事裁判權，所訂多不適用，加以輔助司法機關，又不完備，以致法庭，對於匪案，往往失出，匪一開釋，如虎出柙，橫衝直撞，莫敢撻鋒，被害人民，含冤莫伸，匪則益得意矣，遂致愈積愈多，灤縣人民，謂積匪由法院所養成，而匪亦呼法官爲

好友，可謂戲且虐矣。此次接受灤縣之後，灤縣士紳，寧代軍隊，出代價，占用法院所賃之房屋，不願法院復活，其恨有如此者，嗚呼，余亦法曹也，深知法界同仁，奉公守法，矢志無他，人民應當感頌，而得結果如此，皆代立法者受過也，然則立法諸公，對於不合民情之法律，尙不思改善耶？蓋訂法應本社會現狀，固有民情，統觀現訂各法，乃穿洋服，吃洋飯，住洋樓，坐洋車者之洋人法律，安定社會，用之最爲適宜，啼飢號寒，顛沛流離之中國人，不能適用也，謂余不信，請到鄉間實地調查之後，再向余發生反問可也。

## 匪之勢力

不到灤縣，不知灤縣土地之大，人口之多，人口號稱百萬，村莊號稱二千，較以普通縣分，約大十倍，余生長小縣者，可以井底蛙自喻矣，縣大如此，照顧難周，匪勢自易養成，又加某軍臨時製造，故匪之多，恰如春草，遍地皆是，當時完全被匪佔據區域，約三四百村，在普通縣分，有兩三縣之大，茲將積匪，略陳於下。

王蔭魁匪徒約七八十名，槍約七十枝，盤踞樂營。

汪月林匪徒約四五十名，槍約三四十枝，盤踞馬城西王莊一帶。

張潮張海（兄弟二人）匪徒約百餘名，槍約百餘枝，盤踞大小園營、栗園營、段薛莊子一帶。

王廷凱匪徒約百五十餘名，槍約五百餘枝，盤踞長凝鎮、蘇各莊一帶。

張海亭匪名小老果，匪徒約四五十名，每人均有大小槍枝，盤踞縣城十餘里左右。

王清華匪徒約六七十名，槍約六十餘枝，盤踞藩營一帶。

掃北（眞名不詳）匪徒約三十餘名，槍約二十餘枝，盤踞石子營。

杜金茶邸連榮匪徒約五六十名，槍約三十餘枝，盤踞眠營、邸營一帶。

鄭德恩匪徒約六七十名，槍約六七十枝，盤踞小店子。

張錫五匪徒約百五十餘名，槍約百四十餘枝，盤踞泡里一帶。

麥樹發匪徒約三四十名，槍約二十餘枝，盤踞畢莊。

馬祥陽匪徒約一百五十餘名，槍約百餘枝。



劉恩永匪徒約二十餘名、槍約十餘枝、盤踞劉崔莊、

劉振東匪名小驢子、匪徒約二十餘名、槍約二十餘枝、

胡保山匪徒約三十餘名、槍約二十餘枝、盤踞齊莊、

錢萬春匪徒約百餘名、槍約八十餘枝、盤踞邢里莊、

王福成王善鄭永太王英魁樂振芳三五零星小匪、及臨時加入游動無常者不可勝計、

匪之勢力、既已如此、人民被害情形、姑述一二、

避難人數 凡匪區內、小康之家、均不能安度、避難鑛區、倅城縣城平津一帶者、約三四千

戶、以八口之家、平均計算、人約數萬、

被搶婦女 匪若知某婦女美艷、即送帖於其家、定於某日時、在匪窠行結婚禮、稍有違拂、

燒殺立致、計婦女被搶、爲壓寨夫人者、約六七十人、

## 出勦決心

余爲勦匪，方長瀾縣，前已說明，匪勢如此，自必痛勦，無待煩言，惟甫接收，百端待理，顧此失彼，分身乏術，且其時四野青紗，兵家所忌，未便輕率從事，而避難人民，每日到府，泣請速勦，當諭忍俟，青紗落後，難民羣謂，家被匪居，女被匪搶，子被匪殺，此等冤仇，縱不望報，民以食爲天，若俟青紗落後，再行出勦，則禾被匪割，民失食矣，余聞悚然，敷萬難民，果使失食，則善後無方矣，乃決定即時出勦，以副素願，止何危險，亦非所計，隨召集各區保衛團隊長，會商進勦方法，其時余初到瀾，誠信未孚，各隊長，意見參差，會議無結果而散，乃另開小組會議，以圖補救，經數度討論，數夜工夫，始將團隊之配置，調動之手續，以及旗幟式樣，聯絡方法，某時某隊，集合某地，一一擬就，遂以縣府命令，公佈施行，如有違者，嚴予懲罰，一面又令本府秘書，尹文吉，持余親筆函件，到石佛口，見張海樓，馬仲舉，焦大中，請其加派團隊，以壯聲勢，三人立允，余乃氣壯，權經剛柔，合行兼施，方有此果，惟當時與余同來，參與本計劃者，僉謂，團隊並非已練，貌合神離，調動不靈，必致僨事，余謂勦匪係爲民除害，詞嚴義正，定能應用，理直氣壯，定能取勝，遂電省府，請准出勦，覆電照准，獎勵有加，並准隨時調遣省府派來

之第七中隊，乃與該隊長趙鎮亞，共同商議出勦之法。趙隊長謂亟願同往，惟須請准昌黎寶總隊長，方敢出城。允其到昌黎請示，旋接寶總隊長電詢，出城勦匪，已否得省府允許。當即覆電，已得允許。趙隊長由昌黎回灤，意志暢旺，準備共同出勦矣。乃又謂軍械不足，須赴天津請求補充。其時急待出發，本難允其所請。因關軍械，不得已而允之。比其臨行，切囑早歸。趙隊長答，信宿爲期。去後即接省府來電，略謂如匪勢稍斂，可不出城。接此電後，進退維谷。夫所謂匪勢稍斂者，余並未有此報告。不知省府，何所根據。時將及旬，趙隊長始由津歸。謂不但軍械，未曾補發，出城勦匪，亦不允許。因直接長官天津公安局寧局長，謂第七中隊，係以天津之款所練成，倘因勦匪，有所損失，實覺愧對津人。余聞此言，大失所望。蓋第七中隊，久經戰事，訓練亦精，與余同來，自係股肱心腹之托，原擬以該隊作護衛及督戰隊也。今竟如此，實出意外。彼謀已定，爭亦無益。乃於該隊投散置間之中，另求有用之處。爰謂既奉命令，不准出城，即請守城，城如不失，功亦不小。出勦之事，由我一人任之可也。但縣府步隊二十人，槍只半數，請借給十枝以充實力。當承概允。比即往取，另由第七中隊某隊長來謂

曰、軍人性質、不准將槍借人、當謂此次出城剿匪、同係爲公、與平常借槍不同、彼謂如必借槍、實同繳我輩之械、余聞唯唯、先是電請省府、撥給軍用電話、及授與軍法官、均未批准、故此時境遇之難處、實有不能言喻者、終止出剿乎、不但無以對難民、且無以安慰自己之良心、冒險出剿乎、省令不准、權不我與、人不我助、槍械不足、在省府之意、爲策萬全、若違命出剿、萬一責備、何詞以對、審慎至再、縣長有守土保民之責、不能坐視土匪日益滋大、爰本古人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義、毅然決然、出城痛剿、自反而續、雖千萬人吾往矣、從此變文爲武、左帶軍刀、右佩手槍、滿身武裝、帶領馬步團隊、共同出生入死、日在青紗幃中、求生活矣、秀槍桿者、縱能造匪、耍筆桿者、尙能剿匪、莫謂文無人也、飽受飢渴風雨、並未覺苦、惟值溽暑、平常之人、身着葛紗、團扇揮搖、尙覺汗流浹背、難以愉快、余則常服之外、再罩警服、晝夜衣不解帶者兼旬、以致滿身生虱、則覺若矣、

## 事前佈置

凡作一事，須將環境部署妥當，方能成功，故出剿前，有佈置之必要。

包圍匪區 匪占面積，既已如此之大，若以少數部隊，前往勦鋤，不能包圍，必致此勦彼竄，不可收拾。若欲包圍，如此面積，縱有二萬兵力，亦難濟事。乃本余平素練團自衛之主張，先令匪區周圍村莊，遵照保衛團法，按戶出了限期組成班隊。至於武器，體念民艱，不論快槍火槍，農具棍棒，均可。惟須請人教以防禦，應有之常識。並在各該村要衝，派人把守，不負進勦義務，只負防禦責任。倘有被匪竄入村內者，以通匪論罪。其時各村，懼匪蹂躪，此種辦法，正合其防禦之意。於是令出，惟行，不崇朝組織完備。匪區周圍，雖無一兵，已成自然包圍之形勢。匪不能外竄矣。然後調用事前集合之團隊，次第進勦，恢復一村，即令遵照保衛團法，迅速組織一村之保衛團。將匪勦完之日，即自衛力量完成之日。故勦時不能四竄，勦後不能再起。時僅兼旬，三四百村無數之土匪，已告肅清。惟當時土匪初平，各村之保衛團，雖具雛型，而訓練未精，不能十分應用。若將勦匪團隊，開走之後，匪如再起，恐難應付。乃令就地攤款，急募會當兵者四百名，為常備團丁，分駐扼要地點，以資鎮攝。一面嚴令各鄉，對於抽

丁，加緊訓練，於是被匪蹂躪最重之百餘村，先報練成，計槍械齊整，訓練嫻熟者約二千人，槍械未精，訓練稍遜者約四千人，遇有匪驚，均能立刻出動，自衛力量，既有實力，乃將招募之常備團丁，逐漸解散，難款之累，立見削除，人民負擔，自覺減輕，且抽丁接防之後，較募丁之成績，更形優良，可見人民非受土匪蹂躪之後，自衛能力，不能發揮也，故保衛團爲現時人民之救命湯，那縣不力辦團，那縣定遭土匪蹂躪，將本紀略前後讀畢，自可瞭然，與其慘受蹂躪之後，不得已而辦團，何若事前舉辦，免遭塗炭，譬如病者，明知此症一定發生，何如早治，使不發生，謂不余信，請拭目俟之，自知余言之不謬也。

扣留匪首 擒賊擒王，古有明訓，當時訪聞有劉蘭亭者，縣城附近之巨匪也，人畏如虎，救國軍曾收編爲團長，匪性不改，終未就範，迨余決定出城勦匪之後，劉蘭亭恐被勦拿，乃強迫數十村莊之人民，同來縣府，保其充任保衛團隊長，余擬就此捕獲，能撫則撫，否則處決，以去後患，遂諭保者，轉其來府謁見，經本縣長查看才能，如果可用，當予照准，保者又以地面吃緊，未便擅離，請先下委，遂諭尙有面諭事件，非來府謁見不可，所謂賊人胆虛，終不敢

來見也。旋由某君介紹其兄雨亭來府見面，窺余真意，余以和平態度處之，遂由其兄擔保，不日來見，然一去仍如黃鶴，永無音訊。劉雨亭者，師範畢業，歷在平津充任教員，知識既足，智謀亦多，巧辯如簧，謂弟非匪，果非匪也，爲何不敢來見。嗣後劉蘭亭便衣帶槍入城，被戰區保安隊門者查獲，解送某隊部。劉蘭亭以收編未曾就範，恐有不測，懼甚，託教育局某轉託某君，求余向保安隊說情，勿辦以罪，余漫應之。因當時夜深，究不知如何情形也。不料當夜即釋放矣。劉蘭亭以有過去種種情形，不得不來府見面，然又恐有意外，乃又託人探余真意，予仍坦率鎮靜，謂儘來一見，勿庸過慮。一面密令馬步隊留意捕捉，尙未據報。而劉蘭亭自動來見，當諭迅速解散匪團。劉蘭亭百般支吾，謂非出府回村之後，不能解散。匪團者即以劉蘭亭之匪夥所組織之保衛團也。前縣長爲招撫計，曾委劉蘭亭爲保衛團隊長，故其同夥亦爲團丁。灤人所謂渾團也，不肯解散，是其匪心，絲毫不改。乃命步隊即予看管，惟令優待，暫保其隊長之體面。因其黨羽佈滿城內，稍有操切，立生意外，即以如此優待，而其黨羽尙數見趙隊長，屢說恐喝言語，並有李某親向余曰：君押劉蘭亭，致我部下，鼓譟數次。

幾釀巨變，若非開除八九人，以鎮壓之，則劫犯之案，恐演成矣。其勢力潛伏，有如此者，惟看管之後，愚意虎已入柙，被害者必來伸訴，不料竟不來也。而各村人民，反結夥成羣，再三來府，力請釋放，其公事之齊整，措辭之懇切，有未多睹者。然保者退後，往往密向余曰：此巨匪也，吾輩一違其意，性命難保。據此情形，劉蘭亭確係巨匪，毫無疑義。然現時法律，判人以罪，須有證據。當時人言雖確，覆按莫由，釋放不可，辦罪不能。迨余因公赴樂亭縣，與彼官紳談，咸謂劉蘭亭在樂亭作案甚多，俟將卷宗檢送灤縣，以憑法辦，爲民除害，乃遲又久，渺無音信。終以縣府多方搜查，最後檢據斃余山案，移送法院，法院亦以劉之匪勢，城內潛伏，往返提送，恐生意外，乃請暫行照舊看管，俟就縣府訊問，以免疎脫。劉蘭亭以送法院，證據確鑿，恐難幸免，乃乘隙脫逃。余立將隊長班長，及值班警隊一併送交法院懲辦。當時若能全用心證，不用物証，迅予處決，豈不大快人心耶。今竟如此，不但灤人意有未愜，亦余最痛心之一事也。然因事前扣留，當勦匪時，未得擾亂後防，亦可聊以自慰矣。

對外解除誤會 灤縣自經戰後，中日雜居，情形複雜，以自主之權，自由行動，輒生誤會，出



勦之先，亟應解釋明白，以免發生枝節。當告日本駐漢守備隊長，帶團出城勦匪之意。伊問何以不用改編之保安隊，余答保安隊現與本地人民感情不洽，若令出勦，反使人民發生恐慌，是以寧願自己冒險，不願人民發生恐慌。且余初到漢縣，一切情形，多不熟悉，關於出城勦匪之事，擬請便中與保安隊一提，使其了解，免生誤會。當承慨允，惟謂君文人也，應有武人佐之。我願隨君出勦，余答小醜跳梁，余雖文人，亦能撲滅，可不勞大駕也。彼此滿意而歸。此時縣府方將匪首劉蘭亭扣留，謠譟繁興，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中日地方當局，情意一通，風雲頓息。其時日本駐漢居留民會，以余文人，出城勦匪，向所未見，極表親善欽敬之意。由駐漢日本新聞記者本多作平代表，贈以鋒利之軍刀曰：此刀代表日本大和魂，及余個人之精神，祝君勝利。余得此軍刀，胆氣益壯，青紗幘中，每日所佩帶者，即此刀也。事後余書遊人武陵去，寶劍值千金，分手脫相贈，平生一片心，之唐詩贈之，彼此忻然，勦匪歸來，塵裝甫卸，日本守備隊長，設筵歡迎，謂曰：君能以少數之團，剿無數之匪，余甚佩君之胆量，并崇拜君之人格，偶來虛譽，敢不惶愧。

## 勦撫情況及制勝原因

團隊尙未出發，先有整個計畫，將團隊分動員及預備動員兩種，動員約近千人，預備動員約六百人，預備動員尙未加入戰線，匪已肅清，當時之匪，雖經民團、四週包圍，然在包圍圈內，仍可自由活動，此勦彼竄，聚斂甚難，乃轉勦略，利用其散漫之點，先攻弱者，次第及其強者，迨將弱者撲滅，而強者亦勢孤胆寒，且每於移動團隊之際，本無續來團隊，然必諭現住房屋，照舊保留，并設法告知開往地方，加倍預備，以張聲勢，惟對支應，力求節儉，切戒鋪張，余與團隊，同一飲食，未曾稍有軒輊，實實虛虛，使匪不知團隊確數，當未接觸之時，不知匪之戰鬥力，未敢輕擾，既經接觸，匪多不敢抵抗，非逃即伏，當諭團隊及民衆，除對渠魁，罪在不赦，令各鄉長副，結報姓名，以備隨時逮捕法辦外，其餘脅從，似匪似良者，均予以自新之路，一概不准追究既往，惟對其持有槍枝，不能不設法收繳，去其武力，以防再犯，乃諭民衆，出重價以收買之，語曰，飢寒起盜心，人不飢寒，孰願爲匪，既有重價，可以安定其生活，自易

將槍交出，無搜槍之擾，有收槍之效。當買賣之時，只准磋商價值，不准追問來歷。匪亂之後，秩序粗定，每逢集市，負槍求售者，絡繹不絕。一轉移間，匪衆武力，完全移於良民之手。據稱，匪災最重之百餘村，以抽丁所組成之保衛團，其所用之槍枝，收買土匪者，實居多數。同時成立匪災善後委員會，所有勦獲贓物，概交該會處理。有主者發還原主，無主者拍賣變價，充作團隊賞號，或作地方辦公之用。此會全交地方士紳主持，既無官民之隔膜，復無流弊之發生。被害者領回原物，憤氣略釋，脅從者得安度日，畏懼之念亦去。一調劑間，相安無事，寬猛相濟，勦撫兼施，無多戮殺之慘。已由黑暗世界，重見光天化日。其時余固不分晝夜，不避風雨，縱橫馳騁，行踪幾如浮萍。對於匪首掃穴犁庭，一意平賊，不顧其他。惟在他人視之，以爲深入匪巢，全被土匪勢力所籠罩，甚爲危險。故各報屢有登載，不曰被匪包圍，不知下落，即曰匪勢猖獗，尙未脫險。詎知本人視如平常，未覺有何危險也。若論當時團隊人數，遠不如匪之多。團隊槍械，恐不及土匪之精。團隊又多未訓練，土匪則多警不畏死。兩相比較，勢甚懸殊。然而竟能制勝者，端在余氣壯心專而已。氣壯則不懼，心專則不移。不懼乃敢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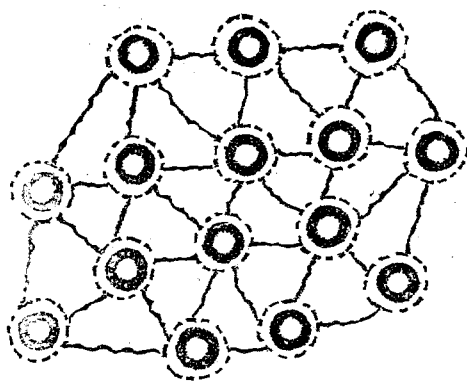
進，不移乃克有成。又加人民望治情殷，亟願協助官府，早日肅清。天時人和，兼而有之，致勝之由，與其謂力無寧爲理。

## 灤縣勦匪與華北大局之影響

灤縣爲灤東之樞紐，灤縣一有動搖，灤東立即變色。故撫寧之老耗子，流寇之劉桂堂，與灤縣勦匪之先後，有密切之關係。當灤縣將匪勦平之時，老耗子尙未出窩，倘負責者，事前準備，何其露頭，猛力一棒，縱耗子精，亦可擊斃。不料爾推我避，俱不負責。甲怨乙，按兵不動，乙怨甲，棄城先逃，喊之亡羊也。以讀，穀之亡羊也。以賭，讀賭原因雖各不同，亡羊一也。馴致耗子成精，陷撫寧，圍他縣，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大有氣吞灤東之勢。乃由省府，派隊來勦。日本藉口協定，不准兵車通過灤站，檢查我軍器，盤查我士兵。中國國家地位，損失淨矣。幾經交涉，舌敝唇焦，始允通過。將匪勦，當老耗子妖氛方盛之時，日本守備隊長問余曰，老耗子若來，何以處之。余答，打而已矣。又問，倘不來匪，而來要錢，又何以處之。余答，一文不給，守備

隊長曰善，吾將助君，把守灤站，君可調團，嚴密佈防，不使竄入，當時隣封各縣，俱屬岌岌，不可終日，惟灤縣安堵如常，劉桂堂數千土匪，由魯而豫，冀察熱，由熱而察，冀豫魯，經過地方，所駐軍隊，不知較劉匪多若干倍，而劉匪竟能豕突狼奔，如入無人之境，是軍隊不打耶，抑打而不力耶，吾人不得而知，惟劉匪之由察初竄河北也，曾經省府，電知灤東各縣，加以防範，余立準備，盼其竄入，人皆拒之，余獨盼之，何也，蓋劉匪純屬流寇，志在得財，一意向前，不顧其後，前強後弱，理之當然，正可利用保衛團，以逸待勞之勢，節節擊尾，而不擊首，兵家所謂避堅攻虛，可以次第殲滅也，惟人性依賴，妄盼兵勦，不知凡曾住兵，或曾請兵，勦匪之縣，兵之滋味如何，想均知之，師老矣，無能爲也，若望其爲民勦匪除害，無異對於期頤遐齡，期其返老還童，故個人之生命財產，欲得安全，除依法組織保衛團，自己保護自己，無他策也，按保衛團法所規定，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爲團丁，誠能依法編成班隊，更加訓練，有勇知方，可就各該團丁所住村莊，施以相當防禦工事，并利用其自然生活，作爲圍陣地，匪來共同禦侮，匪去各安，其業既無籌餉之苦，復無騷擾之患，河北各村之距離，皆

不甚遠，以中國舊式火器之射程，各村與各村之間，可以互相銜接，是舊式火器，効力之偉，未可限量，茲就各村理想形勢，排列成圖，



符號

交通溝

防禦工事

村

果能達到右圖所述程度，是河北三千萬人，成爲整個，數萬村莊，打成一片，謂河北一省，爲連環陣，爲銅牆鐵壁，爲有機體之長城，均無不可，匪縱捕翅，詎能飛入，耗子成精，亦難吃人，

萬一不幸，被匪攻破任何部分，照右圖式，是其攻入之程度愈深，其被包圍之程度益重，灤縣當時各村，固未達到理想程度，惟圍之實力，星羅棋布，未可輕視，故余方有盼劉桂堂置之妄念，當時之匪，若非早事勦，余之胆量，決不能如是之壯，匪之氣燄，亦決不能如是之衰，正氣一長，邪氣立消，否則邪正倒置，匪勢高張，老耗子結合於前，劉桂堂奔來於後，再加無名之老耗子劉桂堂不知凡幾，以水引水，以火引火，冀東一失，平津立危，華北大局，不堪設想，得免此危者，端在灤縣先勦匪之棋子一着也。

### 獎勵勦匪出力人員

土匪肅清之後，國家酬庸有典，自應爲出力人員，呈請民政廳，依法給獎，并由縣府製成匾額，在縣府大堂，以極隆重之儀式，頒給各大隊長分隊長，至出力團丁，亦各賞給獎狀，當頒給之時，適省派保衛促成專員趙抱真君到灤，參加此項典禮，當場予以沈痛剴切之演說，劉盡臣區長，又將當時土匪蹂躪情形，略述一遍，彼此痛定思痛，攝影而散，趙抱真君之來

藥，促成保衛團也。隣邦以爲團結民衆，含有武力性質，十分注意，未能以完全自由意思，執行職務，閱者不可不知。

此次各區團隊，共同出動，勦平土匪，上自官員，下至團丁，均係義務，並無絲毫報酬，其慷慨激昂之義氣，當代災民感謝，余更爲鼓勵勇氣計，曾經一再犒賞，此犒賞之款，除災民自行捐助外，縣府應擔任千餘元，此千餘元，攤之全縣，固無不可，惟隣邦對於戰區，視爲準東北四省，極力標榜其國之王道主義，又加灤縣災情奇重，余爲宣佈省府德意，借以畧減災民負擔，微施小惠，如施大德，可與彼王道主義相競賽，當經一再呈請省府，將此千餘元，由省庫負擔，省府以係地方事件，駁由地方自籌，惟省與地方之界限，不知如何劃分，撫寧老耗子事件，何嘗不是地方事件，其用款爲何由省庫負擔，且其所負擔者，較灤縣不知多若干倍，多者且准而少者不准，百思不得其解，如謂老耗子事件較大，其用款不能不由省庫負擔，則灤縣土匪，亦可坐視不理，聽其滋大，省府若以事件之大小，爲劃分省與地方負擔款項之標準，是背獎善懲惡之原理也，余想省府，決不能以此理由，爲劃分之標準，惟其理由，



究係如何，下級官廳不必過問，只有服從命令而已，統計溧縣此次勦平土匪，純係自己團  
力，未用一兵，已爲從來勦匪之所無，而名器款項，省府亦未絲毫補助，可謂地方事件，純由  
地方自了也，但願各縣，俱能自了其地方之事件，則天下太平矣。

## 匪平後之波折

溧縣車站，有完全小學校長某，其兄被人告發，販賣白面，說票通匪等情，當由保衛隊長某  
逮捕，送縣管押，某昆仲不自怨艾，反怨惠外人，節外生枝，乃有日本濰縣居留民會長某到  
縣府，要求開釋，經余婉言謝絕，某悻悻而去，隨帶日兵多名，二次到縣府，強要開釋，余初不  
准，擬看武劇，如何演法，旋恐釀成重大交涉，益成殭局，不可收拾，亦非公忠體國之道，乃權  
允之，余以爲彼求人得人，可以無怨矣，然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翌日，日本濰縣兵站支部  
長，松田喜久馬君，召余到其軍部談話，余以爲尋常事也，及至則勢如鴻門，霹靂一聲，謂逮  
捕某之保衛團隊長，係反日分子，應交出由我訊辦，余謂反日有何証據，松田謂，不能預告，

我訊問之後，自明白也。余謂某如犯罪，由余法辦，決不能將余所屬交君訊辦。松田謂某之訓練保衛團，即係反日證據。余謂某之訓練保衛團，係奉余之命令，如某係反日，則反日者不在某而在余也。松田謂如此說法，是不肯交出，我即立刻派兵直接逮捕。余謂現非戰時，違約之舉，勿有爲妙。松田謂君可放開眼光，試看我日本現時行動，是平時乎，所有軍官，不帶家眷，我每日在灤河向熱河輸送物品，此君所知。河北省府派往撫寧勦匪之保安隊千餘人，經我用手一指，其火車立刻停駛，不能前往。此火車現放眼前，此君所見，以此實力，尙且如此，君以縣長空口說空話，有何用處。此時省府東開勦匪之保安隊，其火車正被攔阻，停放日本軍部門前，實情實景，萬難爲諱。余謂省府之事，非我職權內所能管者，惟我長灘縣，則縣事無大小，均係我之責任。君如不願約章，逕行逮捕，是將我縣長之立場，完全剝奪。我既無縣長立場，則惟有掛冠而去。君之違約舉動，余決不願眼見。松田乃稍遲曰：權且變通，我爲主人某爲客，以賓主之禮，來見我何如。余謂四海之內皆朋友，以賓主之禮相見，自屬無妨。松田繼謂：來見之後，應令與某對質。余立謂曰：此辱萬不可行，如令對質，則客廳

又變爲法庭矣。松田乃曰：我從未見中國人難說話，有如君者，仍照前言可也。此次舌戰，約有三點之久，中間情形，或即或離，或喜或怒，極盡變化之妙。翌日松田之繙譯官見余曰：昨日我爲縣長，握兩把汗，余問何謂也。繙譯官曰：我從未見有如此敢說話者，深恐逢怒，將縣長扣留耳。余當感謝盛意，嗚呼，羣東主權，嗚呼，中國教育。

## 善後呈文

現時道德墜落，禮教無存，各種法律，不合社會現狀，及固有民情，以致善良，時感危險，土劣反得肆虐，茲爲維護正義計，特呈省府，請求救濟，其文如下。

查瀾縣當去夏淪陷時期，社會秩序，頓形紊亂，政權捐棄，國法失效，人民生命財產，驟失保障，不法之徒，乘機蜂起，魚肉鄉民，蹂躪地方，燒殺淫掠，莫可名狀，於是負有治安責任者，及地方有志之士，振臂而起，以武力實行正當防衛，間或捕殺強橫著匪，置之於死，事雖跡近殺人，然處於當時情勢之下，此種權宜辦法，實無異於代替國家，執行法律，匪徒賴以

稍弭，人心爲之大快，其有功於國家地方，良非淺鮮，茲者地方稍靖，縣政入軌，土豪劣紳，偶因意志不遂，竟爾教唆盜親匪友，以殺人之罪，訴諸法院，現局長隊長區長，以及提倡自衛之士，被控被傳者，時有所聞，是前者於危難之中，護地方，除民害，功在國家者，今乃反以受過，揆諸獎善懲惡之義，豈可謂平，且於平時，對於匪徒，當場格斃，尙不負刑事責任，而當時社會秩序，既形混亂，人民實施正當防衛，將匪徒當場格斃，固無不合，倘若加以捕獲，在淪陷期間，並無合法之官署，可使解送，或於收復後，匪氣未斂之時，欲予解送，則恐中途發生危險，欲予釋放，又畏匪徒糾衆復仇，長久監禁，以待解送，則又土匪遍地，勢所不容，此種緊急危險，正在繼續狀態之下，揆諸刑法規定，雖予處死，亦不負殺人責任，況邪正不兩立，善惡不並存，當時若非有此緊急處置，坐使濠縣匪勢擴大，必致與撫寧股匪老耗子相勾結，演成燎原之勢，其貽禍地方，益難設想，以此推論，今之被告捕殺匪徒者，其功在國家，豈不特著，若予處罰，其於國家信賞之謂何，況當羣匪初平之際，凡情稍有可原之匪，尙予自新之路，獨於善良，繩以平時之法律，深求苛責，陷人囚獄，是誠待匪厚，而待勦匪者薄，以國家

法律、反爲惡劣之護符、善良之陷阱、揆諸立法本旨、當不如是、總上各節、凡當縣政未入常軌之時、關於捕殺匪徒案件、正合緊急狀態、及正當防衛之規定、應不負刑事責任、即有控告情事、似亦應以事關勦匪清鄉、統予劃歸清鄉局處理、只問當時被殺者是匪非匪、不問殺人者有權無權、庶可安善良之心、戡匪徒之膽、事關地方治安、影響至鉅、所擬意見、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省府據呈、函由高等法院、核令灤縣地方法院、對於呈文所述區長局長隊長以及盡力維護地方之士、縱被告訴、切戒輕押、并注意適用緩刑、灤縣地方法院、遂本此旨、詳切說明、布告民衆、乃於無形中、息止無數訟端、保護無數善良、無赫赫之功、有冥冥之效、

附錄

各種諭令及出城隨筆

灤縣保衛團各區聯合隊出動各部配備表

隊別		區別		區段名稱		抽調團丁人數		隊長姓名		集地點		到日期		備考	
第一	第七區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五十名	三十名	鄭耀武	張各莊	八月廿一日					
		狗兒寺	錢家營	張各莊	茨榆坨	二十名	二十名	韓捷三	全					歸張各莊隊長 田子儀率領	
第一	第二區	第三分隊	第四分隊	第五分隊	第六分隊	四十名	二十名	田子儀	全						
		石佛莊	柏各莊	吳俊業	楊玉山	四十名	二十名	田子儀	全					歸張各莊隊長 田子儀率領	
		第七區	第六區	捕隊	捕隊	十名	十名	岑善凱	全						

		隊 三 第			隊 二 第			縣 安 公 縣	
附 記		分 第 三 隊	分 第 二 隊	分 第 一 隊	區 一 第 區 十 第	分 第 三 隊	分 第 二 隊	隊 分 一 第	
第一隊 孫副總團長 治洲 統率 第二隊 歸孟局長 漢統率 第三隊 歸張海樓馬仲舉 統率 縣長 指揮 全局		安各莊	石佛口	靳各莊	聖雲寺	上 寺	古 冶	步 隊	馬 隊
		一百一十名	一百一十名	一百一十名	三十名	五十名	二十名	三十五名	
		高安星五	張海樓	焦大	馬仲舉	吳少權	吳少權	王 德	
		全	全	興隆莊	副長 季長清 周潤生	馬步青	全	糧米莊	
		會同張海樓						歸王德隊長帶	
		馬仲舉							



### 縣讞脅從匪徒許其改過自新並准被害人民行使自衛權格斃無論

爲曉諭事，照得竊縣兵匪之後，民不聊生，近復匪類蠶起，擾害地方，劫後人民，愈陷水火，溯追匪之起源，或因室家空虛，難爲生計，或被利誘脅迫，漸入匪羣，鋌而走險，原非得已，言念及此，不勝浩嘆，本縣長奉命來長斯邦，目覩瘡痍，痼瘼在抱，本寬大之懷，予自新之路，絕不過事誅求，連及有衆，自曉諭之後，其各改過，妥謀生路，倘仍執迷不悟，搶架姦殺，羣集地方，定予勦除，嚴繩以法，并准被害人民，行使自衛權，當場格斃，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諭。

按過去民匪訟爭，審判結果，民多不利，以致演成土匪，胆敢放火，百姓不敢點燈，此諭一出，咸知行使自衛權，可以當場格斃土匪，於是風起水湧，羣起殺賊，皆此篇文告之功也。

### 勦匪團隊應行注意事項

- 一、一切命令，須絕對服從，縣長兼總團長指揮全局，副總團長及公安局長副之。
- 二、團隊出動後，關於匪情狀況之報告，須要迅速確實，各部聯絡，須要周密堅固，有馬匹者，盡量帶用。

三、每一分隊至少須有號兵一名，以資呼應。

四、各隊出發時，須挑選精壯之團丁，並須齊備槍彈。

五、我聯合團隊之識別旗，爲紅白色，二尺見方，臂章爲白色紅圈，上書隊號，加用總團鈐記，配帶右臂。

六、被調團隊出發後，各該區地方防務，責成該區區長分局長分所長指揮其餘團丁，及散在團丁，並各自衛團體，共同担負，嚴密防範，不可疏虞。

七、所有燈號口令進展命令等項，到達集合地，發給之，逐日領口令，須保守秘密，洩漏者嚴罰。

八、出發後，員丁給養，統由地方供給。

九、對於清勦後之各村，即參照灤縣勦匪各村臨時組織辦法，組織之。

#### 灤縣勦匪各村臨時組織辦法

一、各村接鄰出了，每鄰至少五人，集合該村公共場所，訓練之。

- 一、鄉長副公舉各該村有軍事或高等巡警知識者爲訓練員。
- 二、各該村所舉訓練員如係品行不端者嚴懲鄉長副。
- 一、各該村如一時舉不出訓練員時由縣政府派員前往訓練之。
- 一、訓練員之報酬由各該村自定之。
- 一、訓練員有調遣指揮所訓練團丁之權。
- 一、訓練員有督責團丁防禦偵探各該村匪勢之義務。
- 一、訓練員鄉長副所轄境內有匪不就近報告剿匪團隊時以通匪論罪。
- 一、每鄉至少須備快槍廿枝其餘准以火槍利器暫代之。

### 灤縣勦匪員丁傷亡撫恤辦法

- 一、帶隊人員臨陣傷亡時特別從優議恤。
- 一、團丁臨陣傷亡時撫恤四百元。

一，重殘廢者以傷亡論。

一，受傷者治療費用，全部由公家支給。

一，民團加入勦匪者，一體適用。

### 灤縣勦匪消耗槍彈辦法

一，凡團隊因勦匪消耗槍彈時，由公家代購賠償之。

一，不在有效距離濫發槍彈者，由各該長官負賠償之責。

一，各該團隊所帶槍彈數目，應事前報明。

### 灤縣勦匪員丁懲獎辦法

一，不聽命令者，以軍法論罪。

一，特別出力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提升。

乙，請省府獎勵。

丙，由縣政府獎勵。

一，生擒著匪者，獎二百元，擊斃者，獎五十元。

一，奪獲槍彈者，作價變賣，三分之一，獎奪獲者，二分之一，獎該隊。

一，奪獲贓物者，除有原主認領外，餘均拍賣，四分之一，獎奪獲者，四分之一，獎該隊，四

分之二，作勸匪用款。

一，不論奪獲何物，隱匿不報者，以侵佔論罪。

命令八月廿日下午六時自糯米莊發

一，派劉占熬率糯米莊團六十名，由柴各莊包麻子兩處出動，担任寶興莊田家疃李新

莊之線，左與上寺周競生所率之團取連絡，務於廿二日午前到寶興莊。

二，派周競生率上寺團四十名，担任警戒陳營蔡營至溪河之線，右與劉占熬取連絡。

三、劉周兩團完成後，候令向前推進。

四、本縣長明日午前在興隆莊，午後進駐張各莊。

五、佈置完成，迅速報告。

六、對於灤河一帶，尤須注意。

通報各團隊八月廿一日午後六時自糯米莊發

一、派劉占鰲率糯米莊團六十名，由柴各莊、包麻子兩處出動，担任警戒寶興莊田家疃。

李新莊之線，左與上寺周競生所率之團取連絡，務於二十二日午前到寶興莊。

二、派周競生率上寺團四十名，担任警戒陳營蔡營至灤河之線，右與劉占鰲取連絡，務

於廿二日午前到陳營。

三、劉周兩團連絡完成後，候令向前推進。

四、本縣長明日午前在興隆莊，午後進駐張各莊。

第一大隊長孫治洲報告八月二十三日午後五時到由張各莊發

- 一，據第一第四兩分隊報告，已於午後五時到達老里莊，及大周莊兩處。
- 二，經過龐各莊、東頭時，大路兩旁高粱地內，屢有匪人向我射擊，當命偵探隊驅逐之。
- 三，時間周季夏莊方面槍聲，已派便衣偵探偵查矣。

命令第三大隊八月二十日午後四時五十分由張各莊發

一，據密探報告著匪張海，因向鄭德恩要求子彈，發生衝突，已被鄭匪擊斃，並擊傷其黨羽四五人，雙方互相疑忌，其勢大有可乘之機會。

二，該隊長等速令龐各莊，及霍各莊兩部，取包抄形勢，向小店子攻擊，俟其接近匪巢，即用主力由川林鎮猛攻，如能一鼓攻下，定予重賞。

注意

(1) 老里莊、大周莊兩處，均有我之堵擊隊，切勿誤會，白日用識別旗，夜間用燈號通知之，能用偵探連絡更好。

(2) 鄭德恩爲著名悍匪，萬勿輕視。

第三大隊長

馬仲舉 張海樓報告 八月二十四日午前二時到由小店子發

- 一、奉令後即一面派探與龐各莊霍各莊兩處連絡，令其火速前進。
- 二、昨日入暮時，已將小店子攻下，鄭德恩棄其巢穴，分向樂營張家泡方面逃潰，我軍追擊隊於黃土崗待命。

三、夜間十二時以前，鄭匪又向我襲擊，被我擊退，是役消耗子彈一千二百四十三粒。

通報興隆莊

楊維煥 修明珍 八月廿四日午後四時由張各莊發

- 一、報告已悉，防守法甚妥，尤以彼此不失連絡爲宜。
- 二、今日已令第三大隊全部進駐川林鎮，向小店子搜索前進矣。
- 三、今日已派第一大隊之第一第四兩分隊，分向東西老里莊及大周莊搜索，刻已通過龐各莊及徐莊等處，向前推進中。

四、本縣長今晚在張各莊。

注意



接此通報後，務須轉知周劉顧三隊長，不另通報。

第二大隊長孟學漢報告八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三十分到由興隆莊發

一，學漢於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張各莊率馬隊十名到興隆莊。

二，馬隊長步青已於上午七時率隊出發，向張家壠前進。

三，在興隆莊用飯後，即同劉區長季分局長帶領興隆莊團丁廿名，歸佟明珍帶領，經過

田家壠時，又帶該村顧隊長所率團丁廿名，向葛田莊大小圍營搜索前進。

四，書此報告時，前方來人報告，肖營及張家壠莊內有匪，發槍抵抗，馬隊長已將團隊散

開攻擊，學漢立即率隊應援。

命令 劉占薰 周號生 八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自張各莊發

一，該隊長等速率所部，向馬城搜索前進，經過西王莊時，須嚴密警戒，勿稍疎虞。

二，逼近馬城時，須慎重派探偵查，切勿猛襲。

注意

(1) 昨日午後我第三大隊，已通過川林鎮，將小店子匪穴攻破，佔領該村。

(2) 已令第二大隊，分向張家疿大小閭營搜索前進中。

(3) 已令第一大隊之一四兩分隊，由老里莊及大周莊向張家泡，搜索前進。

(4) 本縣長今日午後進駐劉莊。

命令馬步青八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零五分自張各莊發

一、據孟局長報告，貴隊已與土匪在肖營張家疿兩處接觸。

二、速將該匪撲滅，進駐翟家莊，掩護第二大隊，攻擊大小閭營，到達目的後，切實與孟局

長取連絡。

注意

(1) 昨日午後我第三大隊，已將小店子匪穴攻破，佔領該村。

(2) 已令劉占鰲周競生率部，向馬城推進。

(3) 已令第三大隊，及第一大隊之一四兩分隊，由老里莊小店子大周莊等處，向張

### 家泡推進

(4) 本縣長今日午後進駐劉莊。

周競生劉占鰲報告八月二十四日午後八時到由馬城發

一、奉令後，占鰲即率隊到陳營，與周隊長集合，商定以周隊長爲前衛，即時出發，經過西王莊時，匪已退入馬城，當派團丁按戶搜查，並無匪人藏匿。

二、我偵探通過閻莊南端時，馬城之匪，即首先抵抗，槍火甚烈，我偵探隊即停止，在閻莊西南端散開，用槍還擊。

三、隊長等率隊繞至史莊西端，出匪不意，於午後四時，將著匪汪月林等傷，乘勢攻入馬城，當場擊斃匪人七名。

四、現正派人搜查餘匪，惟因居民逃亡一空，刻已漸有回家者。

五、此次擊匪消費步槍子彈一千零零五粒，匣槍子彈五十三粒。

倭城保衛團隊長張振宗報告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到係當面報告

- 一，自縣長出城剿匪以來，匪勢漸殺，民氣已振，現在第四區，已集有民團三百餘名。
- 二，松樹村駐民團五十名，係城商團及保衛團共百名，已在新立莊唐軍莊一帶佈防。
- 三，道口莊有團正李樹杞帶團六十名堵截，防匪南竄。
- 四，杜家土有民團百餘名堵截。
- 五，如有用人之處，早賞隊長一信。

縣長面詢詳細情形後，慰勉有加，並命其聽候命令。

命令第二大隊隊長孟學漢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四時由劉莊總部發

- 一，馬城已被周劉兩隊長攻下，現正搜查餘匪中。
- 二，已令馬步青進據翟家莊，掩護貴隊前進。
- 三，迅速向大小閭營攻擊，勿使匪人從容退走。
- 四，通過大小閭營後，即急攻樂營。

命令第二大隊隊長 馬仲舉 張海樓 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四時半由劉莊總部發

- 一，現已變更方略，擬先攻樂營，以殺匪勢。
- 二，據密偵報告，匪首王隆魁已將人票用車送至張家泡，似有投奔張錫五之勢。
- 三，該隊長速將段徐莊之匪撲滅，由小賈莊渡河，經過大馬莊、葛莊，繞至樂營北端，施行攻擊，以防該匪反攻時，無退却之餘地。

注意

(1) 我第二大隊，刻由葛田莊一帶，正向樂營急進中。

(2) 派得力偵探，與第二大隊連絡，切勿誤會。

(3) 進抵馬莊時，留一小部沿河游擊，以防殷莊之匪，隔河牽制，至囑切囑。

通報孟局長 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由劉莊總部發

- 一，刻已變更方略，擬先攻下樂營，以殺匪勢。
- 二，已令第三大隊，渡過素河，進攻樂營，并令第一大隊之一四兩分隊，進駐後染各莊，監視張家泡之匪，防其西竄。

- 三、已令周競生劉占鰲兩部，在馬城停止待命。
- 四、總部今日仍駐劉莊。

注意

- (1) 所部到達圍營搜查完畢，即續向樂營推進，接應第三大隊。
- (2) 攻下樂營時，即發犒賞。
- (3) 對於良民，要和平愛護。
- (4) 查獲贓物時，即點交各該村鄉長保管，不准攜帶出村，並將此意告知三區劉區長。
- (5) 戰區保安第一大隊，已沿灤河佈防，協助勦匪。

通報周競生劉占鰲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由劉莊總部發

- 六、戰區保安第一大隊，已沿灤河佈防，萬勿誤會。
- 二、孟局長率隊已通過葛田莊張家疃，向大小閻營急進中。

三、第三大隊現向樂營進攻，大約今晚可下。

四、對於蘇各莊長凝鎮之匪，不可挑動，夜間防其暗襲。

五、所部即在馬城停止待命。

六、總部現在劉莊。

再者蘇各莊匪首王廷凱，其性最悍，又有國軍所築之溝壘，可資憑藉，萬勿爭功輕進，切切此囑。

第二大隊長孟學漢報告八月二十五日午後五時到由樂營發

一、奉令得知匪勢已衰，即令前衛速進，大小圍營之匪，只向我發射數十槍，即向樂營潰退。

二、學漢進至高莊時，聞樂營槍聲甚烈，當用跑步前進，到樂營北端一里許，接第三大隊通報，知已攻入樂營。

三、接通報後，即留顧隊長子興修隊長明珍兩部，在高莊停止待命，學漢帶馬隊十名，趕

到樂營，與張馬兩隊長見面，因樂營村小，即率隊到暖泉邱營兩處警戒，即在該處宿營，是役斃匪四名，消耗步槍子彈三百七十粒，匣槍子彈六十粒。

第三大隊隊長馬仲舉報告八月二十五日午後六時到由樂營發

張海樓

一、遵令於午前七時四十分出發，經過段徐莊時，匪已遠揚，過河後即與孟局長連絡，并知第二大隊，已通過大小閻營。

二、因無側面顧慮，遂用跑步前進，到達王家營南端時，我前衛未及散開，匪由樂營猛烈射擊，隊長等即在前領導，借高梁地之遮蔽，匍匐行進。

三、接近匪集時，先用快放，壓倒匪之槍火，繼以衝鋒攻進樂營，時在下午一時，各家搜查，已無匪踪，據農人說，土匪在村北快放之後，即三五成群，四散奔逃，受傷者不少，匪首張潮騎白馬跑的，臨走用手槍打死三人，不知是匪是票。

四、因團丁自早至晚，均未用飯，今晚在此宿營，是役消費大槍子彈一千六百八十粒，手槍子彈九十七粒。



命令馬步青八月二十六日午前七時自劉莊總部發

一，馬城現有周競生劉占鰲兩隊駐守，似覺兵力單薄，

二，馬隊長即率所部，由翟家莊移駐馬城，增厚兵力，

命令第二大隊長孟學漢八月二十六日午前八時自劉莊總部發

一，孟局長督率現駐暖泉邱營兩部，向彭莊東營栗園營一帶，搜查餘匪，即在栗園營停

止待命，

二，到達栗園營時，即與馬城連絡，互相援應，

命令第三大隊隊長

馬仲學八月二十六日午前九時自劉莊總部發  
張海樓

一，據報已將樂營攻下，我隊安全，慰甚，

二，該隊即移駐暖泉彭莊兩處，停止待命，

三，酌留員丁，在樂營等候，領取犒賞，計隊長每人避瘟散無極丹各一包，班長團丁每人

大洋一元，

四、總部及第一大隊，即進駐樂營。

命令第一大隊長孫治州八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自劉莊總部發

一、派第四分隊進駐殷莊，與後染各莊連絡。

二、其餘各分隊隨總部進駐樂營，即時出發。

三、沿途經過各村莊，仍須加意搜索，防有餘匪擾亂。

命令各部隊八月二十七日午前六時自樂營總部發

一、各部隊自隨本縣長勦匪以來，晝夜勤勞，未曾稍定喘息，而且槍枝亦未擦洗，鞋襪已有破壞者。

二、各該隊除以一部警戒游擊外，餘均檢查槍枝，整理鞋襪，以備下令總攻。

三、各隊長均須招集駐在地附近各鄉長及民衆講話，曉以勦匪主意，及民團有無之利害。

命令第二大隊八月二十七日午後六時由樂營總部發

一、該隊移駐馬城，接替周競生劉占鰲防務，即時出發。  
二、到達暖泉後，即來總部，面受機宜。

命令周競生劉占鰲八月廿七日午後六時自樂營總部發

一、該隊長等速率所部，移駐暖泉。

二、到達暖泉後，即來總部，面受機宜。

命令第三大隊八月廿八日午前十時自樂營總部發

一、該隊全部即向賀家莊一帶搜查，驅逐多餘屯之匪，即在該村宿營。

二、對於灤河方面，須嚴密警戒，出發時，向孟局長領今晚之口令。

三、轉告劉區長速來樂營，商酌要公。

第三大隊隊長

馬仲舉  
張海樓

報告

八月二十八日午後六時五十分到自多餘屯發

一、職隊於本日午後零時三十分出發，搜查賀家莊郝莊兩處，已無匪踪。

二、進抵多餘屯北端時，據便衣偵探報告，多餘屯之匪，已於今早黎明時，向南退走，職隊

遂平安，進入該村。

命令第三大隊八月二十九日午前五時自樂營總部發

- 一，派得力便衣偵探，偵查長凝情形，迅速報告。
- 二，馬隊長仲舉親率第一第三兩分隊，進攻前蘇各莊。
- 三，張隊長海樓掌握第二分隊爲預備隊，逐步跟進，攻下蘇各莊時，仍回多餘屯宿營。

注意

(1)蘇各莊一帶，有國軍作戰時所築之溝壘，須詳細偵查，勿中匪計。

命令第四五兩區團隊八月廿九日午前十時自樂營總部發

- 一，四區僑城段保衛團張隊長振東所部守道口，對於郭城子方面警戒。
- 二，五區保衛團團正李樹杞所部守杜土，對於李家大塚及大麻地一帶警戒。
- 三，邵平率商團守僑城及大橋。
- 四，官寨民團在松樹一帶各要路堵截，歸王雲指揮。

五，自九月一日起，臂章一律佩於左臂，千萬留心。

六，防守堵截各團隊與追擊部隊接近時，鳴兩長兩短號音，

大 大 笛 笛 以免誤會。

七，自九月一日開始，向張家泡郭城子兩處總攻。

八，各莊民團，由公安分局長劉益珉負責招集，爲預備隊。

第三大隊隊長馬仲舉報告八月二十九日午後十時到由前蘇各莊發

一，自我相繼攻下大小閻營馬城樂營之後，匪胆已寒。

二，據密探報告，匪首王廷凱有已歸某區保安隊收編之說，又云，該匪已擄其新娶之妻遠逃，不知確否。

三，隊長進至蘇各莊時，我便衣偵探來迎，言匪已聞風潰退，臨行尙帶有肉票十餘人，直奔長凝而去。

四，先令少數搜查隊進入該村，至午後二時，隊長率全隊進村，聽候命令。

命令第三大隊隊長馬仲舉 張海樓 八月三十日午前八時自樂營總部發

- 一、馬隊長報告已悉，匪首王廷凱房屋，務暫保全，以備公用。
- 二、張隊長速率所部到前蘇各莊，與馬隊長集合。
- 三、組織便衣手槍隊十數人，每三人爲一組，乘今日長凝集之機會，混入該鎮，作爲內應，須以老練班長指揮之。
- 四、張馬兩隊，分爲兩路，由東北方面，進攻該鎮。
- 五、總部今晚仍駐樂營。

命令第二大隊 八月三十日午前九時自樂營總部發

- 一、孟局長由興隆莊出發時，所帶該莊楊團正俊隊長，兩人所部之團丁，及田家疔顧隊長所率之團丁，均歸第二大隊隊長孟學漢統轄。
- 二、興隆莊團，編爲第二大隊第五分隊，田家疔團，編爲第六分隊。
- 三、興隆莊團以修明珍爲正隊長，以一事權。

第三大隊隊長

馬仲舉  
張海樓報告八月三十日午後五時自長凝發

一、據便衣隊報告，本日午前十一時化裝販賣水果及農民趕集模樣，進入長凝鎮街中，商民甚少。

二、見有武裝十餘人，在該鎮保衛團院內閒談，詢之土人，據云，昨日下午，股匪五十多人，攜帶人票十餘個，出村向南而去，現在帶槍者，均係本處保衛團。

三、隊長等分兩路平安進入長凝鎮，即將該處保衛團收繳，以防反動，其團丁現在公安分所內看管，聽候命令，如何處置。

四、匪首王廷凱房屋，會同公安分所長封鎖，並未毀壞。

命令第三大隊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四時自樂營總部發

一、據報平安進駐長凝慰甚，收繳該處保衛團槍械辦法甚妥，但須優待繳械之團丁，聽候處置。

二、派隊分途檢查晏各莊、夏莊、西孫莊、王各莊、曾莊、張莊等村，有無土匪隱匿，命各村鄉

長出具切結、

總攻命令九月一日午前四時自樂營總部發

一、各處匪巢均已相繼攻破，只餘張家泡郭城子兩處，亟宜迅速將該股匪撲滅，以免再事蔓延、

二、第三大隊酌留七八十人，由張海樓統率，駐守長凝鎮，其餘部隊統歸馬仲舉指揮，爲第一路，經過小木梳獅子營薛家套大麻地，向郭城子搜索前進、

三、第一大隊（缺五六兩分隊）爲第二路，由樂營經過劉小橋楊姑菴黃花等處，進攻張家泡，再該隊之一四兩分隊，即由素河以西，經過肖莊前染各莊，向張家泡搜索前進、

四、周競生劉占鰲所部，於本日午前進駐溫莊，爲總預備隊、

五、現住馬城之部，整裝待命、

六、孟局長速來樂營，以便隨同督勦、

七、第二大隊顧倬兩分隊，於本日午前進駐王家營，爲後防掩護隊、



八、總部仍駐樂營。

注意

(1) 道口、杜土、儀城、松樹、官寨等處，均有堵擊隊，切勿誤會。

(2) 自九月一日起，臂章一律佩於左臂，切切留心。

(3) 進擊部隊與堵擊隊接近時，鳴兩長兩短號音。

大 大 笛 笛 以免誤會

(4) 各路前進時，多派偵探，切實連絡。

(5) 進攻各部隊，均於本日午前七時出動。

第一大隊長孫治洲報告九月二日午前二時到自張家泡發

一、職隊於九月一日午前七時半出發，八時四十分，據前衛報告，前染各莊北端葦地內，有匪六七名，向我射擊，當擊斃二名，餘均潰散。

二、前在染各莊南端抓獲形跡可疑者二人，據云張家泡昨晚尚有土匪七八十名，形甚

張皇，今早已無匪人踪跡，實在不知去向。

三、正詳訊問，據密探報告情形，與此二人相同，當派第四分隊先到張家泡搜索，據報匪已遠揚無踪。

四、除令第一分隊在張家泡北端停止外，餘均平安進入該村，時在午後一時二十分。

五、隊長進村後，招集村民詢問土匪去向，據云，有被某區保安隊收撫者，有將槍埋藏漫散者，現正詳細調查中。

第三大隊隊長

馬仲舉  
張海樓報告 九月二日午前三時到自郭城子發

一、奉令後即於昨日（一日）午前九時出發，十一時在薛家套，據偵探報告，我前衛行至大灘地南端時，郭城子方面有匪向我射擊，當令前衛散開，向郭城子躍進。

二、隊長等進郭城子北端時，見有持識別旗搖動前來者，並鳴號通報，詳詢之下，知係防堵道口之張隊長派東派來送信，言該隊長已於十時前進入郭城子。

三、得此情報後，即率隊前進，及與張振東見面時，始知該處股匪，除張錫五帶親隨四五

名化粧逃走外，其餘七八十人，大半被某區保安隊收撫，餘皆逃散無踪。

四、張振東已於午後五時率隊回道口。

通報各大隊九月二日午前五時自樂營總部發

一、我第一第三兩大隊，業於昨日午後先後到達張家泡郭城子，已與第四區防堵各部隊取得連絡。

二、各該隊仍須加意防範，萬勿疎忽。

命令各大隊九月三日午前九時自樂營總部發

一、未經搜查各村莊，迅速派遣游擊隊認真檢查，並責各鄉長具結，倘有匿匪不報者，即以通匪論。

二、責令農民將已熟之高梁，提前收割。

三、各該隊速造服務人員及團丁花名冊，以備頒發獎狀。

四、第一第三兩大隊隊長，速令張家泡郭城子附近各鄉長，於九月四日正午十二時齊

集張家泡聽訓話

注意

(1) 各該隊派遣游擊隊時，均持識別旗，以免誤會。

(2) 查獲匪人贖物時，均交各該鄉長保管，轉送善後委員會處置，不准私自攜帶。

命令各隊長九月五日午後二時自樂營總部發

一、各大隊長及各分隊長，均於六日午前齊來會議。

二、派老練班長照營警戒，須格外留心。

命令各團隊九月七日午前五時自樂營總部發

一、股匪業已肅清，暫留田隊長子儀駐守張家泡，據隊長子春駐守長凝，佟隊長明珍駐

守馬城，限三日內督催成立保衛團。

二、留岑隊長善凱久駐樂營辦團，勦除零星小匪。

三、其餘各團隊均於本日復員，回歸原防。

四、本縣長本日午後回縣城。

## 出城隨筆

自經到任，對於勦匪，外示鎮靜，內則積極籌備，預定八月二十一日上午，親率公安馬隊三十名，步隊十名，上寺范家莊兩處保衛團百名，共同由縣府出發，是日，日本守備隊長，親到縣府送行，并視察所帶馬步團隊之人數及情形，比將守備隊長送出，即行出動，其時陰雲暗淡，鬱氣沈悶，及余上馬，脚甫入蹻，大忽開朗，日光普照，人心大快，似有天譴助余勦匪成功者，於是帶領馬步團隊百餘名，蜿蜒迤邐，同出南門，惟見青紗籠罩，迎面不能見人，當以行軍方法，前後左右，嚴加戒備，行不多時，忽見道路兩旁，三步一人，五步一人，草帽農服，或持槍械，或執農具，或老或少，或高或低，行列雖極參差，精神却甚嚴肅，由此村到彼村，毫不間斷，初恐有匪，撥雜其間，繼經盤查，全係良民，據云縣長出城勦匪，爲民鋤害，吾民願爲前驅，已將青紗障中之障碍物，嚴密搜查矣，前途平坦，無勞疑慮，余睹此况，勇氣倍增，此時雖

尙未與土匪接觸，然自信勝算，已由余操矣。蓋此種官民合作之精神，其力量之宏大，實逾無數甲兵也。斯後凡余由此村到彼村之時，無不如是戒護，故余出入青紗幃中，將近兩旬，均能履險如夷，未曾遇害，皆民衆愛戴保護所致。沿途經過武莊、馮家坎、五座山、范莊各村，除向親執干戈，以衛余者，慰慰感謝外，更對一般民衆，曉以勦匪練團之大義，略謂土匪猶如黃黏，人民譬如羣鷄，黃黏瞪眼張嘴，想吃鷄肉，鷄則爾躲我避，以爲得計，最後結果，不分老幼肥瘦，無一幸免。偷羣鷄，齊心努力，抖毛乍翅，共同奮鬥，黃黏其如鷄何，聽者人山人海，此種淺切之比喻，深入人心，強者壯志益堅，愈思殺賊，弱者怯氣盡除，忠同奮鬥，同情力量，彌見增加。斯後每過一村，均有如是之演說，正氣益長，邪氣頓消，勦匪致勝，此一因也。是日下午三點，行抵糯米莊，未及用飯，先到該莊東端空場，向事前集合之保衛團訓話，畧謂救民者爲團，害民者爲匪，團如擾民，等於土匪，國法所在，萬難姑寬，旋由糯米莊出發，經過唐坨莊、小趙莊、柴各莊，七點到興隆莊宿焉。先是將勦匪團隊編爲三大隊，第一大隊住張各莊，第二大隊住糯米莊，第三大隊住興隆莊，是晚召集各大隊長分隊長，齊集興隆莊會商。

進攻方略大計定後，各帶命令，濫歸原防，準備實行，拜令地方，速備車輛，聽候調用，以利戎行。

二十二日午前，檢閱應調保衛團之槍枝子彈，并頒發各項命令，午後由興隆莊出發，經過古馬潘甸傳莊，各村人民，每於村之要衝，自作防禦工事，及土匪燒殺痕迹，從此漸入眼簾矣，行抵張各莊宿焉，由興隆莊至張各莊，另有捷徑，民衆以該捷徑，匪勢阻塞，恐遭不測，力請勿走，當時主力團隊，正有事於他方，無暇顧及，故允其請，走此迂闊之路，比到張各莊，附近民衆，如旱得霖，勃然興起，因張各莊曾被土匪攻破，慘遭蹂躪，民衆乃由死中求生，聯合附近各村莊，組織保衛團，遂將土匪驅逐，苟安一時，斯後匪勢，逐漸增長，原組團力，已難支持，正在危急萬狀，朝不保夕之際，余忽蒞止，倒懸立解，是晚得報，克復川林鎮，各莊屢各莊等處，二十三日午前，巡視張各莊，所布防務，是否得當，斯後每住一村，必有如是之巡察，以昭慎重，午後特下手諭，余所飲食，應與團隊一律，不得岐異，違者重懲，因自出城以來，經過各村，往往對余，特備盛饌，余平時尚能從儉，此何時耶，口食盛饌，心益不安，屢戒不聽，

故有此論，是晚仍住張各莊，得報克復小店子，對於團隊，各有賞號，因小店子係著名匪首鄭得恩之巢穴，攻之不易，故特有此賞號也。

二十四日午前，檢閱民團所有之槍械，並研究民團所用之母豬砲，應如何改良，斯時各線正在吃緊之際，張各莊及其附近各村，以自勵之精神，集合民團三百人，加入戰線，是日得報克復馬城，午後三點，進住劉莊。

二十五日午前，僑城保衛團隊長張振東面報，第四區已自動集合民團三百餘人，會同僑城商團百餘人，在大橋新立莊唐營莊道口杜家莊等處，擇要防堵，除獎勉外，並令聽候命令，是日已得報克復大小閩營樂營，查樂營與馬城對峙，地勢關係重要，現既克復，以地利論，勝算已定，可略釋杞憂矣，且各團隊，自經出發，晝夜奔逐，亟應略定喘息，再行前進，乃令團隊停攻待命，將各團隊再加整理，以增銳氣。

二十六日進往樂營，沿途經過被匪蹂躪各村，均逐戶查看，加以安慰，此後凡見蹂躪各家，苟力所及，多加慰問。



二十七日午前，發給各團隊賞號，午後招集已經肅清各村鄉長副，嚴諭辦團，并諭應出高價收買匪槍，是日據報，已經肅清邱家莊樂營栗園營一帶殘匪。

二十八日午前，赴馬城視察，并召集附近村莊鄉長副團鄰長特別訓話，午後返樂營，賞給各團隊藥品。

二十九日克復長凝鎮柴各莊。

三十日午前召集樂營附近各村鄉長副團鄰長特別訓話，午後赴長凝鎮蘇各莊一帶視察，午後仍回樂營，當匪氛方張之時，各匪首每於其勢力範圍內任意派稅抽款，儼如正統，稍有違拂，燒殺立致，民畏其威，過於官府，匪首王廷凱，即王小蕙，鄭得恩等之匪巢，建築工料均係徵自民間，故其建築堂皇高大，遠過尋常，牆垣厚固，槍眼密布，砲樓砲台，礮口電網，無一不備，當建築之時，其有未被徵集工料者，惶恐萬狀，以爲禍至無日，必求匪親匪友，極力說項使匪允其樂輸工料，而後安心，民畏如此，故其巢穴完成之速，過於文王之經始靈台，其當時建築工料，既係徵自民間，自應拆毀，以平民忿，掃穴犁庭，絕其根株，惟匪平未久，

餘賊猶存，匪穴附近之人，恐有後禍，不敢拆毀。余探知隱情，未便強人所難，遂命勦匪團隊暫留一時，事後親自拆毀，將其材料變價，充作地方辦公之用。長凝鎮一帶，爲王廷凱之勢力範圍，川林鎮一帶，爲鄭得恩之勢力範圍。當余未出城之時，各該勢力範圍內之士紳鄉長副，成羣結夥，到縣府力保王小憲、鄭得恩爲保衛團隊長，保王小憲者有百餘村之多，足証匪勢之大。王小憲之成名也，因羣盜攻打樂亭某家，久不能破，于小憲乃逞聲不畏死之態度，挺身前進，將其全家大小十餘口，盡行殺戮，羣盜以其勇也，遂推爲首領，迨爲首領之後，先以長凝鎮附近二十六村，爲其基本勢力，對於二十六村，不但加搶奪，卽外來搶奪者，亦必力爲排除，盜亦有道，勢力日增，漸至百餘村直接間接，爲其勢力範圍，其門懸匾有三，一曰威震冀北，一曰一方保障，一曰見義勇爲，均係多數村莊所贈送，以土匪而懸此匾，其時勢力，可以想見。當余未出城之時，屢據探報，王小憲擬徵集民夫民料，將其所住村莊周圍，掘挖戰壕，與國軍作戰時，所挖戰壕相銜接，幸出勦迅速，未及其成，勦伐團隊，業已來到，醜類未能十分抗拒，得以救平。此旬日間，凡經過各村，如係匪首門口，均有極新之娶妻

喜壽可見強擄婦女之多。聞王小惠半年之內，強搶良家婦女，爲其壓寨夫人者，凡四次，每次均大張喜箋，大散喜帖，每帖禮金五元起碼，每次帖數不下萬張，送帖地點，已達縣城之內，只未送給縣長耳。可謂生財有道矣。今則喜對猶新，玉人已渺。

三十一日視察國軍作戰時所築之掩蔽部及溝壘，查當時所用材料，均係徵自民間，只第三區被徵之大樹，約五十萬株，其他被徵各物，不待詢問，亦可知其繁重矣。故全縣統計損失，有一千七百餘萬元之多，以此鉅款，攤之全省，亦非輕而易舉之事。何況一縣，然瀛縣經過秋收，對此損失，若無事然，似元氣已復者，足証田肥美，民殷富也。當春季國軍西退之時，情勢岌岌，不可終日，人民冒險耕地播種，未及鋤苗，匪已逼人，棄其室家，他處避難。此後禾苗純聽自然，迨屆秋季，仍能穰實離離，以致成熟，其未逃亡之家，畧加芸鋤者，其苗之茂盛，有未多睹者。如花生一項，因其莖葉之偉大，余曾誤認爲黑黃豆，其他禾稼之豐茂，可想而知。因有這種自然之利，故能以最短時間，恢復其被斲喪之元氣。若以工立國，將其工廠機械，加以損壞，則萬劫不復矣。

九月一日下令總攻張家泡及郭城子兩處，均於午後次第克復，是日成立匪災善後委員會。

九月二日午後，招集善後委員會開會，討論善後辦法，并責成處理各團隊所獲之贓物。

九月三日，縣城商會長田滌雲，及各界代表來樂營慰勞，并帶來水菓紙煙等物，當分賞各團隊。

九月四日午前，赴張家泡一帶視察，查獲當時土匪燒殺搶掠之賬簿，內有某村，如於某時，不將派款送到，則立刻熄擊，決不留情，可見土匪亦避燒殺之名，不曰襲擊，而曰熄擊，其他種種新詞黑語，未能盡述，遂將各匪首之巢穴，均令拆毀，并召集附近各村鄉長副閭鄰長，特別訓話，午後赴倭城鎮，仍召集附近各村鄉長副閭鄰長，特別訓話，查該鎮當國軍作戰時，鄭桂林率其全部土匪，假國軍名義，強入該鎮，該鎮以係國軍，開門延入，殷勤招待，熱烈之情，如迎王師，而鄭匪仍是綁搶，該鎮以無生路，乃令商團上城放槍抵抗，鄭匪踉蹌出奔，幸遭大害，當時鄭匪號稱一師，商團不過一百，可見強賊怕弱主，弱主只要拼命，強賊自斂。

跡也。斯後該鎮緊閉鎮門，任叩不開，余一來，如降救星，大開鎮門，商民郊迎多里，余正向羣羣講話之際，突有某村鄉長，狂奔而來，喘呼救命，余問情況，據稱匪約二十餘人，正與民團二百餘名激戰，其時槍聲歷歷，聞之甚晰，余立命曰：二百人不能打二十人，是怯敵也，如不能勝，嚴懲不貸，求救不准，反加申斥，某鄉長唯唯，遂抖擻精神，將該匪撲滅，可見團而不練，等於無團，練而不精，等於無用，商團精練，一能當百，民團不練，十不敵一，立竿見影，絲毫不爽，一般民衆，可以澈底覺悟矣。

九月五日由儋城回樂營犒賞各團隊。

九月六日招集各大隊長分隊長，開復員會議，決留田子儀守張家池，瓊子春守長凝鎮，修明珍守馬城，岑善凱在樂營辦團，捕斃零星餘匪。

九月七日下午令各團隊回防，午後一時，余由樂營出發回城，沿途見難民扶老携幼，大車小輛，欣欣還鄉者不絕於途，凡余經過各村，萬民呼歡，爭瞻豐采，保安隊趙隊長，率隊至城外十里之上寺迎接，余當慰其守城之勞，行至東關，全縣各機關，各團體，及戰區保安隊代表，

均在路口歡迎、余即下馬、一一握手道勞、徒步進城、主縣府大堂、會照一像、七時散會、余之  
 出城也、城內避匪災之難民、擁擠不堪、聞有一房、賃十元者、今則難民還鄉、各處房屋、已覺  
 鬆閒矣、

勤 誤 表

後三三	後七	前二二	前一四	前一	前九	前五	前五	頁數
一	九	五	八	十	十	十	五	行數
廿一	一二	卅三 三十二與 卅三之間	廿五	廿九	十七	五	十	字數
拜	命令	長保衛隊	力	撫	若	徒	徒	誤
拜	命令	隊長保衛團	刀	撫	苦	徒	徒	正

